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16年6月8日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甲方：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士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章程条例，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工程的具体情况，经过询价及甲乙双方研究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建设 2 个钢构基座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幸福礼堂西和气象局）
-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 2026 年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建设 2 个钢构基座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为新建两个标准化钢结构，钢结构高 15m，混凝土独立基础，主体结构构件为独基上短柱固定方钢管柱及 H 型钢梁，屋面为压型楼承板现浇混凝土屋面。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程任何部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合格。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计划竣工日：_____
- 3、工期总日历天：45 天（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除不可抗力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合同价格：

同总价包括施工全部设备、材料、材料制作及现场看管、装卸及运输、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对应的施工内容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王卓、豫 241091017987

五、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款项(444000 元)，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 3 日内再次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20%的款项（148000 元），剩余 20%款项（148000 元）提交所有手续并交由审计部门审计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六、验收

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施竣工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提供的材料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材料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若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七、甲方责任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创造施工条件。
- 2、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施工中因甲方导致的问题。
- 3、甲方在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提交对应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按合同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
- 4、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的权利；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或违反甲方

现场管理制度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日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经甲方认可的胜任人员到岗；

八、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中产品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标准等，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及监理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应部分的款项支付。

2、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制止冒险作业。

4、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

5、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主动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及有效证件交甲方认可，将复印件留甲方备案。

6、根据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上报甲方监理审批通过，且在现场样板先行通过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施工，在分项施工过程中，爱护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7、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服从甲方领导，听从甲方指挥，认真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统一安排，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分项承包的各项任务。

8、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9、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同时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

场清，保持环境卫生。

九、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整改或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工期延误损失。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

3、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施工资格持证上岗，并上岗前按规范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部门和当地建设行政部门关于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规定，切实制定有效可行的措施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及设备保险的购买。若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发生伤亡或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确保农民工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若甲方发现一次乙方不能及时发放，甲方有权按农民工工资数额的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乙方承诺不发生围堵甲方、投诉、上访等事件的发生，若出现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处罚和

损失。

6、甲方及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乙方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并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工程及各系统免费质量质保期为 壹 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产生的罚款、索赔等全部费用）。

2、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全部或部分有缺陷或不完整，或没有按国家相关规范或合同要求安装，乙方将自费承担消除缺陷或修理或替换受损部件的全部费用。

3、在质保期内工程及相关设备出现故障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方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随时咨询相关事宜、并对本工程提供定期维保服务，售后服务电话：_____ 免费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如需要维修或更换设备器材，乙方须以成本价供应。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 伊川县环保局 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6 月 8 日

2016年 6 月 8 日

